

(附表三)

## 空中救護適應症

壹、基本原則：

- 一、當地醫療資源依其設備及專長無法提供治療，且具時效與病情之迫切性，非經空中救護將立即影響傷病患生命安全。
- 二、接受轉診或診治醫院，能及時提供傷病患確切的醫療。
- 三、空中救護運送途中有足夠之設備及受過充分訓練之救護人員隨行救護。

貳、適應症：

-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或昏迷指數變動降低超過二分。
-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導致生命象徵不穩定。
-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五、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七、二度、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九、器官衰竭需積極性加護治療。
- 十、需立即積極治療（含侵入性治療）之低體溫症。
- 十一、成人患者呼吸速率每分鐘大於三十或小於十次、心跳速率每分鐘大於一五〇或小於五〇次。
- 十二、心因性胸痛、主動脈剝離、動脈瘤滲漏、急性中風、抽搐不止。

十三、高危險性產婦或新生兒。

十四、其他非經空中救護，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